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9时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因公司原董事邹节明先生因病逝世，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邹洵、王许飞、谢元钢、邹准、吕高荣、独立董事莫凌侠、何里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玉维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付丽萍、阳忠阳、王睿陟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洵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李云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12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朱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详细内容见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